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俪琼

张 薇

年 月 日